

建築物條例 (第 123 章)

(第 35 條)

命令的送達

本人現按照《建築物條例》第 35 條的但書規定，附上命令副本一份連同收件人的現成資料，詳情如下：

建築物條例(第123章)
建築事務監督根據第24(1)條規定頒布的命令

命令編號	: CCSN/TA/017509/12/K	頒令機關	: 建築事務監督辦事處
檔案編號	: MBI/4887/61/U06E(CR/12)		: 九龍 油麻地
致	: 1ST FLOOR		: 海庭道11號
	: NO. 12A UN CHAU STREET KOWLOON		: 西九龍政府合署北座
	的業主		: 屋宇署總部

頒令日期 : 2020年6月19日

即位於 1ST FLOOR NO. 12A UN CHAU STREET KOWLOON

(地段號碼) THE REMAINING PORTION OF NEW KOWLOON 的處所的業主。
INLAND LOT NO. 2224,
THE REMAINING PORTION OF NEW KOWLOON
INLAND LOT NO. 2225 and
THE REMAINING PORTION OF NEW KOWLOON
INLAND LOT NO. 2226

據悉上述處所曾進行下述建築工程：

- (i) 在處所的平台上加建一個搭建物；及
- (ii) 在毗鄰處所的平台上加建一個搭建物。

2. 就上述建築工程來說：

- (a) 上文第 (i) 至 (ii) 項所述的建築工程是在沒有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14 條的規定事先經本人批准建築圖則並取得本人同意而進行。

3. 本人現行使《建築物條例》第 24(1) 條所賦予的權力，命令你：-

- (a) 拆除上文第 (i) 至 (ii) 項所述的建築工程；及
- (b) 按照建築事務監督批准的圖則，把樓宇受上文第 (i) 至 (ii) 項所述建築工程影響的部分恢復原狀。

施工前及施工期間，應採取適當措施，保障公眾人士的安全。

4. 你須於本命令發出的日期起計三十天內，展開本人在上文第 3 段著令進行的工程，並於六十天內完成有關工程，且須達到建築事務監督滿意的程度。

建築事務監督

(屋宇測量師 陳家立



代行)

附註

- (一) 請留意建築物條例第24(3)、24(4A)及33條的條文。
- (二) 如你欲對這項命令提出上訴，可向建築物上訴審裁小組秘書發出上訴通知，該通知須於此項命令發出之日後不遲於21天送達上訴審裁小組秘書(地址：香港九龍彌敦道345號永安九龍中心10樓1005-06室，傳真號碼：(852) 3579 4971)。如需要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隨同此項命令以掛號形式送交你的函件或登入屋宇署網址(www.bd.gov.hk)瀏覽。

BD 109a (2019年3月修訂版)

本命令的正本已於命令發出當日張貼在有關樓宇一顯眼處。

2020年6月19日

建築事務監督
(總屋宇測量師林肇基代行)